

2008年3月21日 新報 譚政情

### 公開罪犯資料只屬治標之舉

一名補習教師早前被裁定非禮五名女童罪名成立，翻查記錄，原來這位補習老師已有「前科」，曾經兩次因為性罪案坐牢，他出獄後改名換姓，又重蹈覆轍，再次在補習期間侵犯女童。這件事一曝光，立即令家長人心惶惶。法官在這一宗案的判詞中指出，家長應該有權了解補習老師的背景，才決定是否把子女交給他們補習。這一番話，掀起了社會對應否設立性罪犯資料庫的爭論。

#### 無可避免會產生標籤效應

其實，海外國家（例如美國部分州）已經有將性罪犯的資料公開的做法，雖然這樣做並不是甚麼新鮮事物，但是當我們考慮香港是否亦應該引入這種做法的時候，我們必須審慎。因為這個議題牽涉私隱和公眾知情權兩方面。

站在保護婦孺的角度來看，正如法官所說，家長應該有權知道補習教師的背景。公開性罪犯資料，的確可以讓家長有途徑翻查舊帳，免得子女受傷害。不過，在考慮公開資料的同時，到底哪一種罪犯的資料需要公開，以及公開甚麼資料，斟酌的空間就相當大。

首先，公開罪犯資料，無可避免會產生標籤效應。若性罪犯的資料公開，難免會為那些有意改過自新的人加添障礙。我要問的是：是不是應該給機會這些曾經犯錯的人？

所以，在決定公開哪些性罪犯資料的時候，我們應該把門檻定得高一點，確保每一個人都有重新做人的機會。我認為只有那些死性不改，一錯再錯的性罪犯，才應該考慮公開他們的資料。因為對於一些性罪行的「積犯」來說，改正兩個字，似乎離他們太遠了。

除了從更生的角度看，我們也要從私隱的角度考量，究竟我們要公開性罪犯的甚麼資料？罪犯雖然曾經犯錯，但畢竟也是公民的一份子，也應該享有作為公民的基本權利，私隱權就是其中之一。

#### 應要平衡知情權與私隱權

在美國，公開罪犯資料時，有些地區連他們的地址也公開。這樣做，似乎是過分侵犯私隱。其實，從上面提過的風化案為例，家長要知道的，是老師的名字和樣貌，根本毋須知道其他資料。

因為即使出現了同名同姓的人，也可以憑相貌來分辨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我們就不需要其他資料，某程度是在知情權和私隱權上作了平衡。

另外，我認為是否把個別性罪犯資料公開，或者把資料從公開名單中剔除，應該由法院決定。把犯人資料公開，某程度是對他的一種懲罰，既然如此，法院就應該有權決定性罪犯的資料如何公開、何時公開，以及公開多久等等。法院在社會上擁有極高的公信力，這樣做可以避免公開罪犯資料的機制被濫用。

同時，除了懲罰，我們還要更積極的幫助性罪犯擺脫性慾的束縛，使他們從根本中避免重犯，徹底減低對社會，特別是對婦孺的危害。政府應該加強這方面的輔導和更生工作。畢竟公開性罪犯資料只是治標的方法，叫罪犯真心悔改，方為治本之源。期待社會更開放地討論這個問題。